

1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{采购单位名称}的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、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一标段{项目名称、包号名称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、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一标段{项目名称、包号名称}，属于农业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6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